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78.0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并综合考虑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及因素，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以推进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将自动终止：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8.00元/股，定价原则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六、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78.0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股份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
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3,000.00-6,000.00	0.23-0.47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8.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也未变更其他用途进行使用，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股份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
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3,000.00-6,000.00	0.23-0.47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九、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8.00元/股，定价原则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78.0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并综合考虑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及因素，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以推进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十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十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将自动终止：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8.00元/股，定价原则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十六、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78.0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8.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也未变更其他用途进行使用，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股份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
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3,000.00-6,000.00	0.23-0.47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十九、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8.00元/股，定价原则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78.0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并综合考虑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及因素，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以推进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苏州太湖新城产业园，投资建设“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与苏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205062022000464)，并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苏州市区工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为保证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辰”)将作为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近日，苏州发展与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205062024000136)，并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苏州市区工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出让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方: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二) 宗地出让面积及位置
合同项下出让地编号为:苏吴国地[2023-WG-6]号，宗地总面积为1.2亩;壹方二期零地块陆方米(小写:18,008.4平方米),其中出让地面积为1.2亩;壹方二期零地块陆方米(小写:18,008.6平方米)。

(三) 合同项下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 合同项下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40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约之日起算。
(五) 合同项下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玖万零捌佰玖拾陆元小写:6,039,806.9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元小写:336元。
(六) 付款方式:合同签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七) 受让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前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持本合同和出让金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申请出让土地用途变更登记。

(八)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5年6月12日之前开工,在2027年08月12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受让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受让人同意延建,其项目竣工时间与原约定,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九) 主要违约责任
1. 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支付金额的1%向转让人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90日,经转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转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且转让人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延迟该项目投资建设,向转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金的,转让人应按原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期按合同约定日期,退还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予扣除,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予拆除,受让人还应向转让人赔偿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向转让人支付一笔补偿。
(十) 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建设,逾期一年前少于90日向转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十一) 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一年但少于一年,并在隔年提出不少于60日向转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原约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交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3. 受让人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在有权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5.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土地,由于出让方原因导致土地不能按期交付,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土地出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出让方应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之日起算,出让方延期交付超过90日,经受让人催告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且转让人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6. 除上述未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变更土地使用的行为,受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十一) 争议解决

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已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cbclearing.com。

华能澜沧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的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N年,单面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6%;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5+N年,单面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1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66.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7.6亿元。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不断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已发生了较大变化,生态农业食品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主要地位,原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现在和未来的主营业务,为了更加全面体现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业布局,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08月05日完成工商名称的变更及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天域生态”变更为“天域生物”,证券代码“603717”保持不变。

二、购买权利证券的进展
公司已成立指定全资子公司杭州芸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科科技”)购买尹学斌所持云针科技15%股权,芸科科技已于2024年8月3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近日,芸科科技与尹学斌就购买云针科技15%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芸科科技以600万元购买尹学斌持有云针科技15%股权。

三、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及芸科科技将督促各方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伟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张伟中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伟中先生为公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聘任王任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韩丽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韩丽娟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8日累计获得7,288,820.28元
● 补助类型:政府补助;补助资金7,288,820.28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8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7,288,820.28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42.6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1	2024-1	政府补助	125,070.00	0.7%
2	2024-2	政府补助	46,800.00	2.7%
3	2024-3	政府补助	4,205,700.00	24.6%
4	2024-4	政府补助	183,880.00	1.0%
5	2024-4	政府补助	64,120.00	0.3%
6	2024-7	政府补助	216,798.00	1.2%
7	2024-8	政府补助	1,596,003.18	11.4%
8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70,835.85	0.4%
合计			7,288,820.28	42.6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财会[2017]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补助资金7,288,820.28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